

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测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YQZB-AQ-2026-0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赤峰市,巴林左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,招标人为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测项目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测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 2.投标人应具有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,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。 3.投标人近三年(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)应具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(附合同证明等文件); 4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; 投标人需提供单位股权关系证明(可登录“企查查”、“天眼查”等网站选取相应内容截图证明,方式不限)。 5.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不良行为记录,没有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、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,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。①投标人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 ②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(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,选择“信用服务”,在“信用分类查询”中选择查询); ③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行贿犯罪记录(行贿犯罪记录认定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(wenshu.court.gov.cn/website/wenshu/181029CR4M5A62CH/index.html)”查询结果为准)。 6.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《无“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”处罚的承诺书》,存在“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”处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2-03 00:00:00到2026-02-08 00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(1) 通过dxgszwd@163.com邮箱报名本项目,并按要求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(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),及以下资料: ①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三.投标人资格要求 1.”条款要求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; ②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三.投标人资格要求 2.”条款要求的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; ③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三.投标人资格要求 3.”条款要求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; ④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三.投标人资格要求 4.”条款要求的股权结构证明截图; ⑤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三.投标人资格要求 5.”条款要求的3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; ⑥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三.投标人资格要求 6.”条款要求的近三年《无“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”处罚的承诺书》格式自拟。请随时关注电子邮箱信息,报名成功且缴纳招标文

